

威廉雷格力公司為與大通行因芝芳 Swann's 及圖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十六號)

裁判要旨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商品之名稱品質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

原告 威廉雷格力公司 (Wm Wrigley Jr Co.)

代表人 司丹里 (W.H. Stanley)

訴訟代理人 阿樂滿 住上海江西路一七零號漢密爾登大廈二零八號

被告 官署 行政院

右原告為與大通行因芝芳 Swann's 及圖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所為再新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大通行前以芝芳 Swann's 及圖商標佈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四十三項糖菓類商品呈經商標局審定列入第一七九四五號嗣原告認為與其於年使用於同類商品早經審定第八三八六號之 Wrigley's Colored Wrapper 商標相近似似提出異議經商標局審定認為原告之異議不成立原告請求異議再審查復經該局審定仍維持原異議審定事項原告不服向前實業部及行政院先後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經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訴辯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本案雙方商標均用於同樣商品上大通行商標為最近採用者而原告商標至少於民國十六年時

即已在華使用大通行對於原告較先使用之事實從未有何爭執倘其商標一經認為與原告商標近時即應不准其註冊(二)本案系爭商標若就通體以隔離的觀察而判定其圖樣之構造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百難認為並非近似(三)雙方商標在實際使用時均為包裹一片糖膠及一組糖膠於購買時在同一時間內僅能見及該包紙或一片之一面而該最特別顯出之一面即為說明該用品之一面亦即在原告商標上印有 (Wrigley's Spearmint Chewing gum) 字樣之一面而在大通行商標上則為印有 Lwann's Spearmint Chewing Gum 字樣之一面大通行明知此中虛偽乃特使其商標之該一面與原告商標之該

一面特別近似(四)(甲)雙方商標之文字字體完全相同無分毫差別(乙)雙方商標之排列方法相同均有三行文字第一行為同樣以 5 為結尾之一字第二行為同樣之 Spearmint 一字而第三行則又為同樣之 Chewing gum 等字樣(丙)雙方商

顏色配合之完全相同其第一行及第三行均作紅色而第二行均作綠色此一事實為明顯實無強辯之餘地(五)倘大通行商標僅在文字體上或僅在排列方法上或僅在顏色配合上與原告商標相同尚可能為偶然之巧合但一商標經多年使用後竟有另一商標與其文字字體排列方法及顏色配合均皆相同即該較後使用者乃蓄意仿用較先使用之商標使其商品影射該較先使用商標之商品以冀混售(六)原告對於大通行商標上使用天鵝圖並不反對該圖形與本案之主要爭點無關本案爭點乃在雙方商標之文字字體排列方法及顏色配合是否近似之問題而關於此等重要部分之近似已分述如上故依商標法第三條規定大通行之第一七九四五號商標自應予以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旨 略謂商標是否近似應以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分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斷本案兩商標之主要部分一為穗草及箭頭一為泛水天鵝意匠構造顯然各別即在官卒之間分別觀察亦不難辨辨自無近似之嫌原告斷斷就非主要部分之瑣細事項比較其差異之點因而主張兩商標為近似殊非有理等語

理由

按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出已商品之名稱品質等事者不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此為商標法第十四條所明定本件兩商標中孰其最引人注意之一面觀察大通行商標係以天鵝泛水圖形而 Swann's 等文字構成而鵝之部分占全面積三分之一特別顯著原告商標係以箭頭及穗草圖形與 Wrigley's 等文字構成而箭頭亦特別顯著兩者圖形並非近似已為原告所不爭其所爭者乃就其圖形中一部分之文字字體排列方法及顏色配合二者認為與其商標相近似惟查兩商標之文字一為 Swann's Spearmint Chewing gum 一為 Wrigley's Spearmint Chewing gum 除 Swann's 與 Wrigley's 之二字音義迥乎不同自難所龍近似外其餘 Spearmint Chewing gum 等文字係指商品之品質與名稱且其字體均屬正楷為普通所書之字體自係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商品之品質與名稱依上開規定原告自不能已前項文字之字體排列方法及其顏色配合等認為其商標相近似主張專用權而拘束他人綜上以觀原告與大通行之前項兩商標並不得謂為近似商標局異議審定及異議再審定均認為原告之請求不成立訴願及再訴願決志先後予以維持並無不合起訴論旨不能謂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大德顏料廠為與天津謙益號洋貨顏料莊因銀壇司令商標爭執事件行政訴訟案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行政法院判決(判字第十七號)

裁判要旨

商標之註冊已取得專用權而並不違背註冊時之本法者(即舊商標法)雖與修正之商標法有所違背要不能由利害關係人於同法施行後始行請求評定作為無效

原告 大德顏料廠 設德國美茵河弗琅克佛脫城